

編者的話

時序將入初夏，全球資本市場在科技驅動下持續呈現嶄新樣貌。近年來，隨著數位平台普及及社群媒體蓬勃發展，投資人參與市場方式亦產生結構性轉變，逐步轉向數位介面互動、演算法推薦及社群影響之新型態決策模式。財金網紅（Finfluencers）、數位參與實務（Digital Engagement Practices, DEPs）及模仿交易（Online Imitative Trading Practices）等現象快速興起，日益突顯於數位環境下，投資人保護議題已不再侷限於傳統資訊揭露與銷售行為規範，而係延伸涵蓋至影響投資決策之整體過程。

本期月刊以「近期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（IOSCO）證券監理發展重點」為主題，精選三篇專文，由本局邱茗困科長撰寫「淺談國際及我國對財金網紅（Finfluencers）之監理趨勢」、詹懷瑾稽核撰寫「數位參與實務（Digital Engagement Practices, DEPs）之國際監理發展現況」及林鈺婷科員撰寫「線上模仿交易（Online Imitative Trading）之國際監理概況」，期盼透過多元面向之梳理，協助讀者理解當前數位化投資行為及監理之發展脈絡。

第一篇專題作者分析近期「財金網紅」之重要國際趨勢，包括各國主管機關監理態度、現行監管機制及分析各國實務作法，以及探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國際趨勢之因應機制，以利外界瞭解我國強化投資人保護及市場監理機制。

第二篇專題作者探討「數位參與實務」之類型及對投資人行為之影響，並整理主要國際監理機關之規範架構及發展趨勢，以瞭解數位參與實務於金融市場行銷及服務提供過程之角色，期使深化讀者對投資人保護議題之認識。

第三篇專題作者介紹「線上模仿交易」之類型及國際監理趨勢，就跟單交易、鏡像交易及社群交易等不同線上模仿交易型態之運作特性加以說明，並彙整主要國際監理機關對跟單交易之監理作法，以探討該等交易模式於數位化投資環境下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議題，可提供對資本市場數位轉型深入思考之新視角。

法令輯要部分，計有（1）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令、（2）修正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第 6 條之 1、第 6 條之 2 之令及（3）修正「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之令等 15 項。